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影响，公司仍存在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发展不及预期、经营业绩持续下降及亏损的风险。提请公司进一步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环境对公司业务的影响，积极做好有效的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，改善经营成果，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

公司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（三期）项目存在暂缓实施的情况。近年公司主要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销量和收入持续下降，且于 2024 年 12 月中选药品集中采购，该产品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，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。保荐机构敦促公司尽快寻求解决方案，如变更募投项目需充分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论证，做好新的募投项目投资规划和经济效益分析。

公司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为缓慢。该项目由于实施主体、研发子项目存在多次调整，部分子项目推进略晚于预期，导致整体投资进度较慢。保荐机构敦促公司积极加快推动相关研发项目的进展，如变更募投项目需审慎论证，做好募集资金使用整体规划。

3、针对存贷双高情形，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借款金额及用途与实际经营需要相匹配，同时关注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情形，提前做好资金规划管控，

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避免出现资金链风险。

4、对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，保荐机构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4 月 30 日